

比选公告

江门市口腔医院就“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通过比选，选出符合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优先向其发出定点议价邀请。现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 万元/年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本期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且提供服务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轮服务期限内，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最终结果为准）提供。**本项目的比选控制价为人民币 56 万元/年，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

(2) 服务内容包括：江门市口腔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采购需求”）。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

3、比选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必须拿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江门市口腔医院）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八、获取比选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09:00 时至 10:00 时接收响应文件。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会议室。

十一、比选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十二、比选地点：江门市口腔医院会议室。

十四、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口腔医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 3-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0275

江门市口腔医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